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Huizhou Economics And Polytechnic College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院合作协议书

甲 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代表人：李翠玲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联系电话：13556288280

乙 方：普宁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人：陈洽彬

联系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 30 号

联系电话：0663-2838107

临床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临床医护人员的需求出发，本着教书育人、相互支持，提高医护教学质量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普宁市人民医院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的临床教学基地，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前与乙方商议确定实习人数，提前将实习计划、实习学生名单等提供给乙方。

2. 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遵纪守法并自觉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习工作。

3. 负责组织、输送学生按预定时间到达预定地点。

4. 在学生实习期间内，甲方为学生购买符合要求的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按保险条例执行。

5.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在乙方专业指导人员的带教下进行各项操作，避免出现责任事故。

6. 协调、配合乙方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纠纷或其他意外事件或事故。

7. 指派专门老师担任实习管理老师，定期到实习医院进行实习走访，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协商的实习人数，定期接收甲方的实习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临床实习大纲，安排有资质的医护人员进行带教。保质保量完成各专业实习生的带教任务。

2. 为实习的学生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实习指导，协助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管理。

3. 实习期间，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例执行。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4.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

排，如有违反，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处理。实习期间学生请假一周以内者，须乙方主管部门审批后，学生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一个月者由乙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补足实习时间后，方能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5. 实习期间，因学生操作不当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或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的，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若学生出现职业暴露问题（如针头或锐器刺伤、皮肤黏膜接触病人血液等），按照乙方本院职工职业暴露后处理流程处理。

6. 实习工作时间以外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乙方带教老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等问题，对出现严重生理及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 协助甲方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纠纷或其它意外事件或事故。

8. 实习期间，乙方不得组织实习学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三、实习费用

1. 乙方向甲方收取实习费用的标准：护理专业 150 元/月/生。

2. 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实习费用，在进入乙方实习前一次性支付实习费用，乙方开出发票证明；学生中途转出不办理任何退费手续。

四、其它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各类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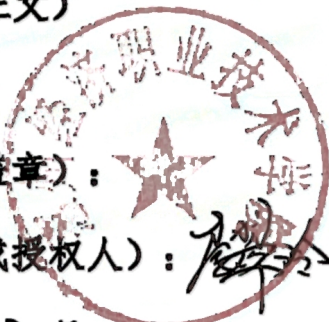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3月12日

